

К. Г. 米加耶夫著

档案工作的理论与实践

教材

中国人民大学

苏联内务部档案管理总局历史档案学院

档案工作的理论与实践

教材

苏联 К. Г. 米加耶夫 著

历史学博士 И. Л. 馬雅科夫斯基教授校訂

中国人民大学历史档案系譯

中国人民大学

1959年·北京

档案工作的理论与实践
教材

1959年2月第1版

1959年10月第3次印刷

194,000字 1547—3552 (2000+6) 册

统一书号:7011·22

定价(4):0.77元

К. Г. МИТЯЕВ

ТЕОРИЯ И ПРАКТИКА АРХИВНОГО ДЕЛА

Главное архивное управление МВД СССР

Историко-архивный институт—1946 г.

本書根据苏联内务部档案管理总局历史档案学院1946年版譯出

內 容 提 要

“档案工作的理論与实践”是苏联历史档案学院的一本必讀教材。全書就文書学、国家档案全宗文件材料的补充、文件材料的分类、系統整理、科学鉴定、編目、查找和利用等方面共分四篇十九章。作者扼要地闡述了档案工作的历史发展过程，系統地对档案学的基本理論作出了比較全面的介紹，并在原則和方法上加以科学的論証和探討。

由于这本书內容丰富，闡述詳細，虽然它的版本較旧，在苏联档案学中直到目前为止仍然是一本比較完善的著作。我們将它翻譯出版，对于我国的档案建設及档案教育事业，无疑將有极大的研究价值。

目 次

序.....	1
导 言 苏联国家档案全宗的文件材料及其研究.....	3

第一篇 文书学概论

第 一 章 文件材料的总分类.....	13
第 二 章 革命前俄国的文书与文书处理工作.....	17
一 衙門建制前以及衙門建制时期的文书处理工作	17
二 院建制时期的文书处理工作	20
三 十九世紀和二十世紀初各部的文书处理工作	23
四 革命前俄国的專門文件	36
第 三 章 苏維埃时代的文书与文书处理工作.....	52
一 一般的文书处理工作	52
二 專門文件	64

第二篇 苏联国家档案全宗补充的科学原則； 文件材料的分类、系統整理和鉴定

第 四 章 苏联国家档案全宗的补充.....	72
第 五 章 档案馆文件材料的分类.....	76
第 六 章 档案全宗文件材料的分类与系統整理	85
第 七 章 国家档案全宗文件材料的科学鉴定	96
一 文件材料鉴定的意义	96
二 革命前俄国文件材料的鉴定与銷毀	97
三 外国档案馆文件材料的鉴定与銷毀	103

四	苏联关于保护和鉴定文件材料的立法	108
第八章	文件材料鉴定的现行制度	110
一	文件材料鉴定的组织	110
二	文件材料的直接鉴定	113
三	文件材料保管期限—覽表	115
四	确定应毁材料的鉴定制度	121
五	备毁文件材料单据的编制; 备毁材料送交作为废物利用	122
第九章	遭受法西斯强盗野蛮破坏的国家档案全宗材料的复原	124

第三篇 文件材料的編目与集中登記, 档案館科学参考工具的編制

第十章	文件材料的編目	127
一	文件材料編目的意义	127
二	革命前俄国档案館文件材料的編目	123
三	外国档案館編目工作的发展	141
四	苏联档案館文件材料編目、登記制度与科学参考工具之統一	149
第十一章	保管單位的編立	151
一	保管單位的編立及封面的填写	151
二	保管單位封面的标题(名称)	156
三	保管單位的起始日期和終止日期	164
第十二章	案卷目录	167
第十三章	科学(案卷)目录的出版	175
第十四章	个别文件的特別登記	178
第十五章	文件材料的專題查找与編目	181
一	名目專題卡片目录	191
二	專題概要	196
第十六章	档案全宗概要	189

第十七章	档案馆指南	198
第十八章	索引	200
	一 編目作品的索引	200
	二 存放地点索引	204
第十九章	文件材料的集中登記和現有数量与狀況的檢查	206
	一 文件材料的集中登記	206
	二 文件材料現存数量与狀況的檢查	214
第二十章	档案馆的科学参考工具	217

第四篇 苏联国家档案全宗文件材料的利用

第二十一章	苏联国家档案全宗文件材料的利用目的和組織	221
第二十二章	文件材料的利用制度	225
	一 档案馆閱覽室中文件材料的利用	225
	二 文件材料的暂时借用。关于抽出文件与发还个人文件	227
	三 发給档案証明、文件摘要与文件抄本	233
	四 群众宣傳工作中文件材料的利用	230

序

提請讀者商榷的这本“档案工作理論与实践”教材，可以說是滿足对历史档案专业教科書的迫切需要的一种嘗試。

本書的出現，首先应归功于苏联档案建設的蓬勃發展，因为它向档案学家提出了許多新的重大要求。正是由于这种發展，才使我国的历史档案学家有可能把档案工作理論与实践方面的許多重大問題提了出来进行研究。

在1918年6月1日列宁关于改組与統一管理档案工作的法令的基础上，苏維埃档案建設达到了一个新的阶段，一切具有科学、政治和实际意义的文件材料組成了統一的和組織严密的苏联国家档案全宗。正是在此以后，文書学、国家档案全宗文件材料的补充、文件材料的分类、科学鉴定、專題查找和利用等問題，才成为一門科学課程的对象，因而也就有了关于这門課程的教材。资产阶级的档案学界，在档案工作各自为政的条件下，当然是不可能提出上述那种問題。

而资产阶级档案学界提出的一些問題（对于“档案全宗”这一概念的解釋、文件材料系統整理和編目的方式与方法），在苏联档案学界当中却已經另外有了新的解釋。资产阶级的档案学界对这些問題，往往是发布一些十分缺乏根据的准繩、定則和規則来加以解决。而以馬克思列宁主义的方法論武裝起来的苏联档案学界，則是在广泛的历史基础之上来处理这些問題的。

衛国战争期間，苏联档案学界又遇到了一些急需解决的新問題，例如，关于文件材料复原的問題，就是这样一个很迫切的問題。

苏联历史档案学家应当好好地研究“档案工作理論与实践”課程中的所有上述問題。特別重要的是，以單独的系統性教材的形式来闡述这些問題，因为截至目前为止，我們還沒有一部著作能够系統而全面地闡述档案学中的全部問題。

在苏維埃政权建立以前的俄国档案学著作中，大部分是研究关

于档案工作史和个别档案馆历史方面的问题。即便谈到档案工作理论与实践的问题，也远不是全部问题。不是在个别文章中片片断断地提一下，便是被包括在高等专科学校（考古学院）的“档案馆学”、“档案学”等一般性的课程里面，然而其中依旧多半是着重在档案馆的历史方面。在苏维埃时期的档案学读物中，除了莫斯科出版的“档案工作”、哈尔科夫出版的“档案工作”等杂志所刊登的一些文章外，只有Г·А·克雅捷夫的“档案工作的理论与实践”一部重要著作（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于1956年出版中译本——译者注）。但是，当这部著作写成时，所有上述问题还远没有被提到苏联档案建设的日程上来，因此，作者也就不可能阐述到这些问题。在乌克兰出版的档案学教材中也没有专门阐述档案工作的理论，而只在论述档案史时顺便地探讨了某些理论问题。

在外国也出版有关于档案工作理论与实践的专门性著作（例如，荷兰档案学家穆勒，赞特，弗鲁因合著的“指南”，英国档案学家詹肯逊著的“指南”，法国档案学家福尔尼耶著的“实用指南”，意大利档案学家卡查诺夫著的“档案学”等等）。但是，这些“指南”都未能对档案学的所有问题作出完整地介绍，而多半局限于介绍一些关于文件材料的整理和编目的方法。整理和编目被当做了档案馆的唯一目的，而全面利用档案这一真正的主要目的却被忽略了（文件材料的整理应当是从属于利用任务的）。因为，这些指南的某些作者确信，“在整理档案全宗时，历史研究的任务只能在从属的地位上加以考虑”。由此可以看出，这些见解与苏联档案建设的出发点是根本对立的。

显然，由于过去缺乏这样系统的工作经验，由于档案工作理论与实践诸问题的研究工作没有平衡发展，本书还难免存在某些缺点。尽管如此，它在培养苏联的档案干部方面将仍会起着重要的作用。

本书仅是档案工作理论与实践全部教材的第一部分。

文件材料的保管技术、档案馆业务工作的组织、技术档案馆及其他某些专门档案馆的组织等方面的問題，属于档案工作理论与实践的第二部分，目前正在准备出版。

历史档案学院档案系教研室

导言 苏联国家档案全宗的文件材料及其研究

文件材料 在苏联的各个档案馆中，都保存有大量的文件材料，就其来源、内容、形式、制作技术和方法看来，它们都是各不相同的。这些材料是从古至今由各个不同历史时期保存下来的。文件材料仍在連續不断地形成，每天都产生着大批反映我們丰富生活的新文件。国家政权机关的法規文件、正式公文、私人書信、計划、圖样、圖表、科学与艺术著作手稿、回忆录、日記、宣傳画、呼呼書、宣言、照片与影片的底片和正片、录音文件等等，所有这些都具有重大政治、科学和实际意义的文件材料。在我国，文件材料完全由国家統一掌管。国家为了文件材料的保管、登記及其在科学与实际工作中的利用，建立了严密的档案管理机关系統。

在馬克思列宁主义的奠基者看来，文件材料从来就是他們进行科学工作的重要史料。他們为工人阶级的利益从事政治斗争时也經常利用文件材料。

馬克思是第一个保管第一国际档案的人，同样地，列宁则为布尔什維克党的档案工作奠定了基础。偉大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胜利以后，我国档案工作的組織及其基本原则是与列宁的名字分不开的。

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十分重視历史文件。同时，他們不只一次地提醒我們，必須以批判的态度对待历史文件。斯大林同志在給“無产階級革命”杂志編輯部的“論布尔什維主义历史中的几个問題”一信中指出，正确利用档案的責任是如何重大，历史战綫上保持极高度的警惕性是如何的必要，以批判的态度对待文件是如何需要。斯大林同志在揭露反革命的托洛茨基分子企圖以伪造历史事实进行反列宁主义的勾当时曾指出：“偶然檢到的一些紙片”是不能作为历史研究的根据的，正如利用“个别文件和兩三封私人信件”不能得出

正确的結論一样(“斯大林全集”,第13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86頁)苏联档案学家根据斯大林同志的这些指示得出了应有的結論,因而在档案战綫上提高了布尔什維克的警惕性,完成了正理文件材料和变档案馆为科学机关的巨大工作。

在馬克思列宁主义奠基者活动中形成的文件材料,对于历史科学,对于革命斗争的理論与实践有着特別重要的意义。远在1922年就成立了馬克思恩格斯研究院来搜集、保管、科学正理和公布他們的文化遺產。1923年,为了搜集、保管和公布列宁的文献,又成立了列宁研究院。1931年,上述两个研究院合并为一个統一的科学研究机关——馬克思恩格斯列宁研究院,集中进行关于搜集、保管、科学整理和公布馬克思列宁主义奠基者文献的全部工作。

列宁关于档案工作的法令 由列宁签署的法令确定了档案建設的基本原则。这首先就是1918年6月1日“关于改組与統一管理档案工作的法令”,1919年3月31日“关于档案的保管和銷毀的法令”,“省档案全宗条例”,关于軍事档案馆的决定(1919年3月頒布的),关于廢除圖書館和博物館对所存已故俄罗斯作家、作曲家、艺术家、学者等人士的档案的所有权的法令(1919年7月)。

1918年6月1日由列宁签署的人民委员会的法令,从組織上奠定了苏維埃国家档案工作的基础。撤消了作为主管机关档案馆而存在的政府机关的所有档案馆,并規定其中保存的案卷“从即日起組成統一的國家档案全宗”(第一条)。“为了更科学地利用档案,为了便于保管和節約开支,应根据統一管理档案的原则尽可能地把国家档案全宗的各个部分集中起来”。(第七条)

这个法令廢除了俄国以往所頒布的关于档案工作組織的一切法令和决定。

1918年6月1日的列宁法令破天荒第一次革命地解决了把国家机关的文件材料統一由社会主义国家掌管的問題。作为国家全部档案工作組織基础的統一管理原则,使革命前及革命后的全部文件材料有可能統由苏維埃国家集中管理和引入統一的國家档案全宗。

苏联国家档案全宗 1941年3月29日苏联部長會議批准的苏联国家档案全宗条例，詳細而完備地規定了苏联国家档案全宗的成分、組織和补充办法，以及全面利用文件材料的制度。

这个条例規定，“凡屬苏維埃时代和革命前具有科学、政治和实际意义的全部文件材料，不論它們的产生時間、內容、形式、保管地点、制作技术和方法如何”，均应列入苏联国家档案全宗。

归入苏联国家档案全宗的苏維埃时代的文件材料，是“如下机关活动过程中形成的材料：苏联、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的最高国家政权机关和最高国家管理机关、法院和檢察院以及苏联驻国外的机关；地方国家政权机关和地方国家管理机关、法院和檢察院；中央和地方軍事管理机关、部队、苏联国防人民委員部、海軍人民委員部和內务人民委員部系統的学校、机关和企业；国家的、社会的和合作社的机关、团体、企业及国营农場、集体农庄和农业机器站；科学、教育、文化和技术机关、团体和企业（研究院、大学、專科学院、中学、小学、博物館、圖書館、剧院、戏剧学校等），以及苏联的編輯出版机关；工会及其所屬机关、团体和企业”。

此外，在国家档案全宗中还包括，“根据法定手續移交国家管理的苏联政治活动家、社会活动家、科学家、工程技术家、文学家、艺术家、优秀的社会主义劳动者的文件材料”。

归入国家档案全宗的革命前时期的文件材料，是在革命前下列机关和人物活动过程中形成的：俄罗斯帝国成立以前存在于今屬苏联之領土上的中央和地方国家政权机关和国家管理机关；俄罗斯帝国和临时政府的中央和地方国家政权机关和国家管理机关，以及它們的駐外大使館、領事館、公使館、代办处和使节团；苏維埃政权建立以前存在于今屬苏联的任何一部分領土上的掌握国家政权的各种政府的国家政权机关和国家管理机关、法院及檢察机关；俄罗斯帝国、临时政府以及苏維埃政权建立以前存在于今屬苏联的任何一部分領土上的其他政府的中央和地方陆海軍軍事管理机关、部队、学校、机关和企业；存在于政教分离前整个时期內的中央和地方教会管理机关

(教堂、天主教堂、清真寺、寺院)和其他一切宗教信仰机关；过去存在于今属苏联之领土上的国家的、租借的、私人的、合作社的和其他的机关、团体和企业(工业、运输、建筑、财政、信贷、保险、商业、公共事业、医疗等)以及它们的驻外办事处、代办处和通讯社；苏维埃政权建立以前存在于今属苏联之领土上的政治、工会、社会、等级和公会机关、团体和企业；苏维埃政权建立以前存在于今属苏联之领土上的科学、教育、文化和慈善团体、机关、组织和企业(科学院、大学、学院、中学、小学、职业学校、博物馆、图书馆、剧院、戏剧学校，以及孤儿院、收容所等)；过去的皇室成员、罗曼诺夫家族和临时政府的亲信人物、臭名昭著的反动分子和反革命分子，政治活动家和社会活动家；苏维埃政权建立之前存在于今属苏联之领土上的国家机关中的个人人物，以及个别贵族。归入国家档案全宗的还有依法交归国家掌管的革命前的科学家、技术家、文学家和艺术家的文件材料。

除上述几种文件材料以外，国家档案全宗中还包括：关于苏联各民族的历史、法律、艺术、文学和生活等各方面的文献；具有历史、科学和文化价值的照片影片和录音档案；影片和照片的底片(在無底片的情况下，可以用正片代替)、唱片的底片和录音材料；专门用于宣传鼓动的图片、文稿和其他材料(宣传画、传单、呼吁书、宣言等)；苏联内务部档案管理总局或地方档案管理机关认为是具有科学和实际价值的無主文件、無繼承的文件和被沒收的文件材料。按照国家档案全宗条例的规定，现在保存在图书馆、博物馆、研究所和其他科学机关的手稿处和档案馆的文件材料，也应由国家档案馆负责登记和集中。

联共(布)党的档案材料，不归入国家档案全宗，它们构成联共(布)党的独立的档案全宗。在这个全宗中还包括全苏列宁共产主义青年团的档案材料。

国家档案全宗的组织 国家档案全宗由苏联内务部档案管理总局直接管理。国家档案馆网(中央的、共和国的、省的、边区的、州的、市的和区的)受档案管理总局领导。

现行机关、团体和企业承办完毕的文件材料，由这些机关、团体

和企业的档案馆暂时保管。在規定期滿后,这些文件材料由現行机关档案馆移交給国家档案馆保存。苏联、各加盟共和国与自治共和国的国家政权机关和国家管理机关、全苏的、共和国的、省的(边区的)机关、团体和企业的文件材料,每十年向国家档案馆移交一次。市和区机关、团体、企业、国营农場和农业机器站的文件材料,每五年向国家档案馆移交一次。村苏維埃和集体农庄的文件材料,每三年移交一次。苏联內务部民警总局中央戶籍登記处所屬各机关的戶籍登記材料,每七十五年移交一次。照片影片和录音档案,每三年移交一次(从复制完毕后算起)。在个别情况下,档案管理总局可以改变上述保管期限。但是,上述文件材料在机关保存的最大期限,規定为二十五年。

苏联科学院及其所屬各机关的文件材料,移交給科学院档案馆保管。

中央国家档案馆,保存具有全苏意义的文件材料。館址設在莫斯科和列宁格勒。在莫斯科設有:十月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設中央国家档案馆、中央国家紅軍档案馆、中央国家照片影片录音档案馆、莫斯科中央国家历史档案馆、中央軍事历史档案馆、中央国家古代文件档案馆、中央国家文学档案馆。在列宁格勒設有:中央国家陆海軍档案馆、列宁格勒中央国家历史档案馆和中央国家軍事历史档案馆分館。

共和国、边区、省、州、区等地的文件材料,分別保存在各該共和国、边区、省、州、市和区的国家档案馆中。

在中央和地方还建立現行机关档案馆。

如果說国家档案全宗是苏联全部档案材料的总合,那么,每个机关、企业、部队、社会团体以及在組織上和业务上独立的部門在活动中形成的有历史联系的文件材料整体,便叫做档案全宗。个别人物活动中形成的文件材料也是独立的档案全宗。形成文件材料的机关或个人,称为全宗構成者。这些档案全宗在国家档案全宗中,都是基本的分类和登記的單位。

收集人根据某种特征(如根据文件的外形特点、文件的書写材料、一定的專題等)組合成的原屬一个或数个全宗的文件材料彙集,

称为档案彙存。

每一个档案全宗或档案彙存，由若干个保管單位組成。保管單位系由几份或一份文件構成。在將档案全宗或档案彙存中的文件材料进行案卷登記的时候，每一个保管單位均按单独的編号进行登記。保管單位通常是由文書处理部門立成，很少由机关档案館和国家档案館編立。

單份“文件”(来自拉丁語documentum，意思是“凭証”、“証据”)是組成保管單位、档案全宗和国家档案全宗的基本要素。

国家档案館中文件材料的管理工作 国家档案全宗文件材料的集中登記、保管以及科学和实际利用，是档案館的主要工作任务。档案館的一切活动和与管理文件材料有关的各項工作(分类、系統整理、鑒定、集中登記、編制科学参考工具和公布文件)，都是为这一主要工作任务服务的。档案館的另一重要任务，是保証文件材料原有的完整性。为此，就要建立一定的保管制度并进行文件材料的修复与防腐工作。

档案全宗，作为有历史联系的文件材料整体，是在历史的各个时期形成的。档案全宗中包括有各种不同内容和形式的文件材料，而且它們的制成方式也是各不相同的。这些差別，是由产生文件材料的历史条件所决定的，即由生产力的水平、生产关系的类型、社会的阶级結構和其他許多历史因素决定的。

由此可見，只有以历史的观点来对待文件材料，研究文件材料的工作才能取得成效。同时，也只有根据文件产生的历史条件和社会狀況研究了文件之后，才能正确地估計文件的政治意义和科学价值，只有用历史的方法才能确定文件之間的联系，揭示出文件的发展过程和說明各种文件的特点。因此，苏联档案館要作好管理文件材料的工作，就需要深刻領会馬克思列宁主义理論，善于运用馬克思主义辯証法，精通苏联各民族的历史和世界通史。

同时，管理文件的工作，还要求具有淵博的专业知識。这种知識的范围非常广泛，并且与具有多种多样内容和形式的文件相联系着，

如果說由于对于某些种类的文件材料研究的結果，产生了一些專門的学科，那么，对于另外一些种类的文件材料的專門研究，恐怕还只是开始。由于国家档案全宗中不断增添为历史档案学家过去所不熟悉的新文件材料，不可避免地就需要建立新的知識部門，以保証完成文件材料的科学整理和利用文件材料为国家服务的任务。

有关文件材料研究的現有科目 在与研究文件材料有关的所有科目中，得到最大发展的是研究早期(大約到十七世紀末)文献的專門科目。属于这些科目的，首先是古文字学、古文書学、題銘学、度量衡学、年代学、印章学、紋章学、系譜学、貨幣学等历史輔助科目。

古文字学的任务是，研究文件的書法和讀法，研究書写材料，确定文件产生的時間和地点。古文書学是以确定文件的真实性，并从事外形和内容上加以鑒定的目的对古代文献所进行的研究。題銘学是研究以建筑物、岩石和实物上的題詞形式保存下来的文件。

对其他历史輔助科目，即印章学、系譜学、紋章学和貨幣学的研究是：印鑒——証明文件真实性的标記(印章学)；个人、家族及民族的起源(系譜学)；过去在印鑒上使用而如今又常在文件上碰到的紋章(紋章学)；鑄有印鑒(正像印在文件上的印鑒一样)与文字的錢幣(貨幣学)。

像度量衡学和年代学这样的历史輔助科目，只有在文件研究中遇到物体度量衡單位和時間时，才有意义。

在研究文件时，由于需要确定文件的写成地点或事件的发生地点，还必须利用历史地理学，特别是地名学(研究地理名称)这一部分。

現有的大部分历史輔助科目，都是在研究早期历史(大約到十七世紀末)文件的过程中形成的。至于用历史輔助科目中所制定和应用的方法来研究后期文件，恐怕还是將來要做的工作。此外，这些历史輔助科目，主要是資產階級历史学家和档案学家制定的，因此，需要从馬克思列宁主义方法論的观点出发对它們重新加以审查。

研究文件材料所必需的专业知識范围，还不仅限于上述历史輔助

助科目。

档案工作的历史与組織是档案学最重要的科目之一，它研究国家档案全宗的組織原則、国家档案馆建立的历史、文件材料的内容和意义及对它们的科学与实际利用。关于公布文件材料的方法問題，則由另一門档案学課程——文献公布学研究。由于国家档案全宗中包括的大部分文件材料是在各种机关、团体和企业，首先是国家机关活动中形成的，所以在研究文件及其分类和系統整理时，必須了解国家机关的历史。

为了确定作为历史研究基础的文件材料的意义，必須具有史料学方面的知識。

随着文件的种类和形式、文件的書写和制作方法与技术的不断发展，为了研究文件，吸取其他若干專業科目的知識是完全必要的。例如，在研究統計文件时，就需要了解会計学和統計学；研究照片影片录音文件时，需要具备照像和录音方面的專門知識；在研究技术档案材料时，就要善于分辨圖样等等。研究文件材料，还要求具备苏联各民族語言的知識，以及近代和古代語言知識。有时还需要速記学、笔相学（在鑒定字迹时）、密碼学（閱讀密碼文件）等方面的知識。

档案工作的理論与实践 如果不通曉上述各科目，往往不能有成效地研究文件材料的工作，但是历史档案学家專業知識的范围，还不止于此。除了必須具备历史輔助科目、国家机关史、档案建設史、各种專門科目以及有助于正确地研究文件、确定它們政治、科学和实际意义的一般政治常識与历史知識以外，历史档案学家还必须掌握管理国家全部档案的專門知識。

这些專門知識就組成了一門單独的科目——“档案工作的理論与实践”。这門科目的任务是研究苏联国家档案全宗文件材料整理、保管和利用方面的理論并对这方面的实践作出科学的論証。

这門科目所研究的全部問題包括：一般的文書学（研究文件材料的历史和文件材料的格式）；文件材料的分类、系統整理和鑒定問題；編制档案馆科学参考工具書（目录、介紹、指南、卡片目录、索引等）的